附件

温州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

审核意见书

 批准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法人属性 | □营利性法人□非营利性法人 | 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场所性质 | □自有 □租赁□无偿提供 | 场地使用面积 |  平方米 |
| 培训类别 | □体育 □文化艺术 □科技 |
| 培训项目 | （特殊项目须备注及提供证明：如体育类高危项目） |
| 机构员工 | （人） | 专业执教人员 | （人） |
| 培训对象（可多选） | 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□高中学生 |
| 法定代表人 | 姓 名 |  | 拟任机构行政负责人 | 姓 名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手 机 |  | 手 机 |  |
| 举办者或投资人姓名 |  | 出资额（万元） |  |
| 机构联系人姓名 |  | 联系人手机 |  |
| 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|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 （举办者或投资人）设立申请，经核，该机构符合要求，同意开展 培训业务。有效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  （行业主管部门） 批准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编号按6位行政区划码＋4位年份码＋5位序号码＋培训类别识别码（体育S 文化艺术C 科技T）。